

臺南市起火建築物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

單位：次

區 域 別	總 計	按 建 築 物 高 度 分					按 起 火 建 築 物 類 別 分									按 起 火 建 築 物 火 災 時 用 途 分						
		1層至5層	6層至12層	13層至19層	20層至29層	30層以上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辦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	住宅	營業場所	作業場所	倉庫	空屋或中修	公設設施	其他
總計	43	39	2	2	—	—	23	4	1	5	—	1	8	—	1	23	6	9	3	1	1	—
計區區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 5日 15:40:56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